



■ 中國正式施行《外商投資法》，港商如欲在內地設立企業或投資需符合信息報告要求。

港商投資內地 拓展內銷市場 符合信息報告要求

中國內地於2021年3月通過並公佈的「十四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加快構建國內大循環、國內國際雙循環的發展格局，並且提升營商環境，推動經濟進一步發展。不少香港企業對前往內地開拓內銷市場產生濃厚興趣，並有意到內地成立公司以發掘龐大的內銷市場商機。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正式施行，在內地的港資企業跟其他外商投資企業一樣，同樣享受國民待遇，在一般營商、稅務方面均可與內資企業看齊，而且內地近年大力推行商事制度改革，例如在成立一般企業方面，內地多年前已取消審批制度、最低資本要求，以至近期在全國推行「一網通辦」，開通大部分商事、稅務及有關成立企業手續的線上辦理服務，大大便利港商前往內地投資設立據點，深入開拓內地市場。

雖然如此，港商仍需注意在內地設立企業有關合規要求，特別是隨著《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及《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實施，以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替代之前的審批／備案制和聯合年報制度，要求港資和其他外商投資企業按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及時報送企業信息報告，包括企業的投資者、股權結構、董事和實際控制人、投資交易等信息及其變更，及有關企業的財務資料。為符合有關法律責任和規定，以免因信用受損，經營活動受到限制，甚至遭受行政處罰等，港商需瞭解有關合規要求，並在有需要時聘請專業人士處理有關事宜，才能專注其經營業務，更順利拓展內地市場。

港商發掘「十四五」 國內國際雙循環機遇

香港與內地有密切的經貿關係。一方面，內地是香港最大的出口市場和進口來源地，香港在內地的對外貿易中佔有重要地位；香港同時也是內地最大的境外直接投資者，和內地企業「走出去」對外投資的主要服務平台。特別是內地於2021年3月通過並發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在「十四五」規劃期間，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除了要建立擴大內需的有效制度，加快培育完整的內需體系，加強需求側管理，建設強大國內市場，並且依託國內經濟循環體系形成對全球要素資源的強大引力場，強化國內大循環的主導作用，以國際循環提升國內大循環效率和水平，實現國內國際雙循環互促共進。在這背景下，不少港商對開拓內地市場有濃厚興趣。

值得注意的是，內地近年不斷推動商事制度改革，積極改善營商環境。據世界銀行營商環境評價顯示，內地「開辦企業」指標在全球190個經濟體中排名，已由2015年的第128位躍升至2020年的第27位。內地多個政府部門出台了不同的改革舉措，爭取簡化各項行政手續、降低營商成本，持續提升企業開辦便利度。至

2020年底，內地各省市均已開通了企業開辦「一網通辦」服務平台，實現所謂「線上一表填報、線下一窗領取」的政府服務，包括辦理各類營業執照、刻製公章、領取稅控設備和增值稅發票、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登記等企業開展經營所必需的流程和手續，各地為企業開辦註冊所需時間平均已經減至4個工作天以內。

事實上，自中央政府於2019年2月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來，粵港澳三地積極推進落實有關發展規劃，為粵港澳經濟提供更多合作發展機會，所推出措施更便利香港企業到大灣區營商發展，發掘大灣區以至內地其他市場的機遇。此外，內地的市場監管部門近年又與包括中銀香港等金融機構推出舉措，接受香港投資者在香港提交在廣東省部分城市設立港資企業申請¹，大大便利港企北上營商、節省投資成本。所以，不少港商對開拓大灣區內地城市、以至區外其他地區的內銷市場產生濃厚興趣，並且希望前往內地直接註冊設立港資企業，以便在內地建立分銷物流網絡直接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從大灣區出發深耕內銷市場。

¹ 自2017年7月28日起，(原)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與中國銀行(香港)、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聯合推出「粵港商事登記銀政通」服務，香港的個人或企業投資者可到中銀香港提交申請表格及所需資料，在香港申請設立廣東省外商投資企業(接受辦理地區包括東莞、惠州、江門、中山、佛山及汕頭)。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也可利用由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與中國銀行(香港)、創興銀行、招商銀行、工商銀行聯合開通的「深港通註冊易」商事服務，通過委託在香港有關合作銀行網點，申請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貿區開辦港資企業，有關銀行網點可為其提供辦理營業執照、開通基本賬戶、驗資、協助刻製公章等業務。

外商投資法助力港企北上投資

而且，內地於2020年1月開始施行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亦便利港商直接在內地設立企業。港澳投資者在內地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有關實施條例執行。當中，《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以及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包括：

市場准入：「准入前國民待遇」 加負面清單管理

「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內地的本地投資者及其投資的相同待遇；而負面清單則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不過，根據於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的最新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的清單條目已由2019年版40條減至33條，內地在金融服務、基礎設施、商用車製造、放射性礦產冶煉、加工和核燃料生產以及種業等領域已進一步對外資放寬、或取消外資准入限制。除全國版負面清單以外，內地還同時發布施行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清單條目亦由2019年版37條縮減至30條，在內地各個自貿試驗區繼續進行開放試點，包括允許外商投資中藥飲片、允許外商獨資設立學制類職業教育機構。所以，港資企業與其他外商投資企業目前在內地大部分商業領域，包括一般貿易、批發、零售等可享受國民待遇，與其他內資企業沒有分別。

全面實施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另一方面，內地已全面實施了外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實現了從逐案審批到信息報告的轉變。內地改革開放初期，隨著外資三法的制定實施，國家對外商投資領域實行嚴格的准入管理和逐案審批模式，涉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等事項均需商務主管部門的前置審批，經批准後才能向市場監管部門申請相應事項的登記或備案。外商投資企業普遍都將取得商務部門批准作為相關文件（如合資合同、章程、股權轉讓協議等）生效的前提條件。可是，2016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同日，商務部公布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兩項文件自2016年10月1日同時生效。據此，外商投資領域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由全面逐案審批制轉變為負面清單管理，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以及變更等事項，無需取得商務主管部門的前置審批，可直接向市場監管部門申請變更登記後，通過商務主管部門的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完成設立或變更的備案手續即可。而對於涉及國家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投資事項，則繼續實行商務主管部門前置逐案審批制。2020年之前，由於投資准入不斷放寬，97%以上的外資企業設立和變更都是備案管理。

再者，隨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的正式施行，以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及《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的實施，正式明確了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制度」替代之前的「審批備案制」和聯合年報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不

再需要單獨向商務主管部門進行備案，直接在向市場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進行各類報告即可將相關投資信息報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信息報告制度實施前，即使是備案制外商投資企業，仍需通過兩個路徑報送信息，即商務部的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企業登記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息報告制度實施之後，報送路徑合二為一，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僅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部門報送

投資信息，大大提升了外商投資企業的便利程度。在外資信息報告制度下，商務部門不再要求前置審批或備案，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註冊登記的流程，大幅度精簡了信息報送內容和範圍，實現多部門信息共享，減輕了企業報告負擔。不過，信息報告制度中要求企業及時報送投資信息，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等負責，以及商務主管部門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並且同時探索跨部門的聯合監管，因此外商投資企業在日常經營管理及各類信息報告上，均應按照相關規定合規操作，及時履行信息報告制度下的信息報告義務。

履行信息報告的合規要求

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一是外國投資者直接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公司、合夥企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領域）；二是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三是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常駐代表機構等；四是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包括多層次投資設立的企業²。這四類企業或代表機構均需履行信息報告的合規要求。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商務部公告2019年第62號），有關信息報告類型及報送內容包括：

初始報告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報送內容包括企業基本

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投資交易信息等：

- 外國投資者通過兼併、收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是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情形之一。目前，外國投資者併購主要由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予以規範。
- 投資者最終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最終直接或間接對企業（機構）實現控制的自然人、企業、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實際控制人是境外的，需追溯至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自然人、外國政府機構（含政府基金）或國際組織。

² 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無需單獨提交報告，全部信息均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變更報告

外商投資企業初始報告內的信息發生變更，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包括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等信息的變更情況，只需填報變更事項。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 企業根據章程對變更事項作出決議的，以作出決議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法律法規對變更事項的生效條件另有要求的，以滿足相應要求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
- 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註銷報告

外商投資企業提交企業註銷報告或轉為內資企業的，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年度報告

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年度報告：

- 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後，自下一年度起提交年

度報告。年度報告內容包括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信息公示與更正

報送的投資信息，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應當向社會公示的或者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同意公示的，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向社會公示。如其存在未報、錯報、漏報有關投資信息的，應當及時進行補報或更正。初始、變更報告存在未報、錯報、漏報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進行補報或更正。

每年6月30日前，年度報告存在錯報、漏報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補報或更正；7月1日起，年度報告存在錯報、漏報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申請，通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管理系統進行補報或更正。7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時提交年度報告的，應根據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違法後果及補救方法

港商亦需注意上述制度的監督管理及企業相關的法律責任。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當商務主管部門發現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存在未報、錯報、漏報的，會通知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於20個工作日內進行補報或更正；並且會按照所謂「雙隨機、一公開」的要求開展，即隨機抽取檢查對象、隨機選派執法檢查人員，抽查事項及查處結果及時通過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公示平台予以公示的方法，定期採取抽查方式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履行信息報告義務的情況實施監督。

而且，信息報告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需對其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報告的及時性負責，如未按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則

需承擔補報、更正、罰款、在信息系統平台進行公示並納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統等的法律後果，包括：

行政處罰

商務主管部門責令於20個工作日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30萬元罰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處30-50萬元罰款，有關罰款特別針對：

- 故意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
- 就所屬行業、是否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企業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等重要信息報送錯誤；
- 未按照要求報送投資信息，並因此受到行政處罰的，兩年內再次違反規定有關要求；
- 商務主管部門認定的其他嚴重情形。

處罰信息公示

因違反信息報告義務受到商務主管部門行政處罰的，商務主管部門可將相關情況在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納入信用信息系統。同時，與市場監管、外匯、海關、稅務等有關部門間可共享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受到行政處罰的有關情況。

列入經營異常名錄

未按規定時間報送年報的，或不配合市場監管部門開展的年度報告抽查，情節嚴重，由市場監管部門將依法將其列入經營異常名錄並向社會公示。如企業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滿3年仍未依法履行公示義務的，將依法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3年內不得擔任其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 港商需注意監督管理及企業相關的法律責任。

經營活動受限

外商投資企業因受到行政處罰或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其在企業融資、貸款、政府採購、工程招投標、貨物出入境、生產經營許可、資質審核等日常經營活動均會受到各政府部門、金融機構的聯合懲戒及各類限制及禁入性措施。

移除違法紀錄

若果企業因違反信息報告義務並受到行政處罰，有關信息便會在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平台公示，不會因交納處罰金後自動撤銷。作為補救方法，《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明確受罰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除了需要繳交罰款，以及改正違法行為、履行相關義務外，在之後1年內未再發生違反信息報告義務行為的，可向屬地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移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公示平台上有關信息紀錄。商務主管部門經核查屬實的，可以把有關紀錄從系統中移除。若有關企業沒有主動提出申請，違法信息便會一直在平台公示，有機會對企業造成一定影響。■